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 (一) 依據人事室 109 年 5 月 13 日通知，有關本校專任教師續聘案所附之續聘專任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部分教師顯示為 0，依據本校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臨時動議裁示，未來仍請各系所注意並加強宣導。

二、業務報告

- (一) 本院 109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09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1. 109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林佳慧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
-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任慶儀老師、游自達老師、洪榮照老師、吳柱龍老師、謝瑩慧老師、程鈺菁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施淑娟老師、陳志鴻老師。
- (3)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張雅雯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林宛瑩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由本院所屬系所輪流推派之，本次代表為體育學系碩士班林榆鈞同學。

2. 109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李炳昭院長、任慶儀教授、陳延興教授、侯禎塘教授、莊素貞教授、邱淑惠教授、林中凱教授、許太彥教授、程一雄教授、施淑娟教授、楊志堅教授。

3. 109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林佳慧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
-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任慶儀老師、王淑娟老師、林珮仔老師、楊佳政老師、王脩斐老師、陳志鴻老師。
- (3)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教師評鑑「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初審。	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可，並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於院辦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	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可，並於 109 年 5 月	解除列管

人員教學評鑑修正案，提請審議。	件 A。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12 日公告於院辦網頁。	
案由三：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如附件 B。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已提送教務處備查。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09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 2 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 1-1](#) (P. 4)。
- 二、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2](#) (P. 5)。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9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陳慧芬副教授。
- (二) 業界代表：臺中市賴厝國小過修齊校長。
- (三) 畢業生代表：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林祐妤同學。
- (四) 學生代表：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李昱賢同學。

二、109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陳慧芬副教授。
- (二) 業界代表：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小邱義隆校長。
-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國小蔡曜駿老師。
- (四) 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巫欣儒同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楊郁如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9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09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9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詳如[附件 2](#) (P. 6-8)。
- 二、比照往年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0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1 名）。

決議：

- 一、本案出席人數 15 人、投票人數 14 人、廢票 1 人，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9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學系陳延興教授（男）、特殊教育學系侯禎塘教授（男）、特殊教育學系莊素貞教授（女）。
-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體育學系許太彥教授。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附件 3-1](#)，P. 9-15）增加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適用法規，及教師升等申請案遞補者，得延後至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之規定。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2](#) (P. 16-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增加升等名額得自其他學院流用之規定，及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之院級及校級法規條號。
- 二、檢附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P. 22-24)。

決議：

一、第 4 點評比標準修正為：

- （一）依據現行本院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成績進行計分評核，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總成績高分者優先。
- （二）如遇同分時，將依序以「副教授職級年資」、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比。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有關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推薦許天維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第2點，本院名譽教授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其中第1項為教學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附件 5-1](#)，P. 25）。
- 二、另依同要點第3點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由本院之系（所）教師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系（所）推薦資料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轉送校教評會決議。
- 三、許天維教授於79年至109年在本校服務，在職期間擔任本校數學教育學系主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原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所長、教務長、教育暨管理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及圖書館館長。在本校服務績效卓越，貢獻良多，為表彰其對學校的奉獻，擬推薦許天維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
- 四、本案業經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五、檢附許天維教授個人資料簡歷，請參閱[附件 5-2](#)（P. 26-42）。

決議：

- 一、經審查許天維教授符合本校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教學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 二、本案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10